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ONG MINH持有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DONG MINH出于资金安排需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9,4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6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6日。采用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DONG MIN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数量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或减持期限
DONG MINH	不超过9,420,000股	不超过5.68%	5.68%	9,4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以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限制	减持期间或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用途
DONG MINH	不超过9,420,000股	不超过5.68%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4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20,000股	不低于2021年9月8日,不低于2022年3月6日	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6日	限售股份	增持取得股份、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冠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等。

减持期限: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冠盛集团A股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100%(如冠盛集团A股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则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在实施减持时,如本人仍为冠盛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冠盛集团,并积极配合冠盛集团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的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原公告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的的减持数量有误,现就上述事项做出更正如下:

原公告相关内容为: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限制	减持期间或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用途
DONG MINH	不超过9,420,000股	不超过5.68%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4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20,000股	不低于2021年9月8日,不低于2022年3月6日	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6日	限售股份	增持取得股份、自身资金需要

更正后相关内容为: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限制	减持期间或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用途
DONG MINH	不超过9,420,000股	不超过5.68%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4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20,000股	不低于2021年9月8日,不低于2022年3月6日	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6日	限售股份	增持取得股份、自身资金需要

除上述更正外,《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26日,公司与苏州好屋原股东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等人(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签订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受让苏州好屋16%股权,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苏州好屋增资12,00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获得苏州好屋28%股权,占苏州好屋增资后注册资本12.72%。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苏州好屋原股东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苏州好屋实现净利润(苏州好屋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总盈利数和净利润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若苏州好屋在上述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某盈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额=(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总盈利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280,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28%×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二、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苏州好屋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
承诺净利润	32,000.00	32,000.00	-13,136.17

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苏州好屋《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371号)。

三、业绩补偿支付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盈利补偿及赔偿相关约定,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需向公司总共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3,154,940.23元。

公司与盈利承诺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部分盈利承诺方因个人财务原因,暂时无法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但盈利承诺方保证将继续履行业绩承诺。截至2019年8月15日,盈利承诺方已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3,625,840.00元(详见公司2019-029号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董向东已另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3,961,069.75元,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67,5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54.87%,其中盈利承诺方董向东已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承诺,将于2020年3月30日前支付其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000,000元(详见公司2020-001号公告)。2020年1月6日,盈利承诺方董向东已经支付其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800,000元,其中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1,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57.96%。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1,779,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02号公告)。2020年3月31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自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000,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6,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62.02%;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

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6,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10号公告)。2020年5月29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自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500,000元,截至2020年5月29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81,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66.07%;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1,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28号公告)。2020年8月31日,盈利承诺方严伟虎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000,000元,2020年9月21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000,000元,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86,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70.14%;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6,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37号公告)。2021年2月9日至10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分别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500,000.00元及3,500,000.00元。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93,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76.82%;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9,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1-006号公告)。2021年4月15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分别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500,000.00元及2,500,000.00元,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98,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79.88%;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4,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1-009号公告)。2021年4月20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603,761.28元,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支付(详见公司2021-010号公告)。

2021年8月17日,盈利承诺方刘勇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00,000元,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02,480,661.03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83.21%;其中,盈利承诺方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0,674,279.22元,具体如下:

盈利承诺方	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元)	已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元)	尚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元)
陈兴	10,200,000.00	2,200,000.00	7,999,999.99
黄俊	10,200,000.00	1,000,000.00	9,200,000.00
刘勇	5,100,000.00	1,000,000.00	4,1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4,200,000.00	20,479,222.22

四、业绩补偿后续履行

(一)盈利承诺方黄俊已于2018年将其持有的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保证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

(二)公司已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刘勇给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及未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利息损失,切实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将与盈利承诺方陈兴、黄俊、刘勇加强积极沟通,敦促其尽快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同时,公司也将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以促使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得到基本保障。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盈利承诺方刘勇支付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之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0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7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桥东路2777弄锦桥中汇金桥华虹创新园309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2,480,269	99.9999
42,677	0.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周宏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磊、石旭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耀敬出席;副总经理王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80,269	99.9999	0.0001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80,269	99.9999	0.0001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80,269	99.9999	0.0001

1.0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80,269	99.9999	0.0001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80,269	99.9999	0.0001

1.06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80,269	99.9999	0.0001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80,269	99.9999	0.0001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80,269	99.9999	0.0001

1.09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80,269	99.9999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80,269	99.9999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22,121,439	99.9999	0.0001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2,121,439	99.9999	0.0001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2,121,439	99.9999	0.0001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5%,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22,121,439	99.9999	0.0001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22,121,439	99.9999	0.0001
1.06	回购期限	22,121,439	99.9999	0.0001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22,121,439	99.9999	0.0001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2,121,439	99.9999	0.0001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2,121,439	99.9999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1,于议案1.01至1.09均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大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牛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会议投票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8月13日止,已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计票。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15,683,742.4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1,151,271.86份的50.35%,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议案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份)
同意	15,683,742.44
反对	0
弃权	0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及基金管理人的两名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法律意见。